

中国严厉处罚象牙走私犯

日前，中国安徽省合肥市中级法院对龚盛、金光铉、许贵玉等 8 人特大走私象牙一案一审宣判，8 名被告分别获得 3 至 15 年有期徒刑，其中主犯龚盛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 万元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期间，案犯龚盛和陶利平利用网络从日本购买象牙制品，以虚报的商品名称逃避海关检查，再通过网络寻找国内卖家。一年多来，龚盛和陶利平采取上述约定方式通过金光铉、许贵玉走私入境象牙共计 3257.204 公斤，价值人民币 135717919.068 元。被告人吴瑞文、杨钢、张田峰分别从龚盛处购买象牙 100 千克、4 千克、12 千克，季斌从龚盛和张田峰处各购买 3 千克，共计 6 千克用于销售。

中国政府一直十分重视依法打击濒危物种走私行为，成立了“部门间 CITES 执法工作协调小组”，推动海关缉私、森林公安和有关行政部门开展联合执法，始终对走私贩卖濒危物种及其制品违法犯罪保持高压态势。与此同时，中国政府相关执法机构加强对国内市场、运输、加工等各个环节和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产品活动的监管，对违法犯罪活动予以打击。中国政府再次呼吁相关国家加强海关出入境查验，从源头杜绝走私活动发生，为濒危物种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。